

为加强成品油行业的税收管理，税务总局研究决定，将从事成品油批发和零售的经销企业（以下简称成品油经销企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纳入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版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成品油经销企业应通过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版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推行范围：成品油经销企业

三、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有关要求

（一）成品油经销企业销售成品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通过系统中“专用发票填开”模块开具，“单位”栏必须为吨，“数量”栏必须填写且不能为 0；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应通过“普通发票填开”模块开具。

（二）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汇总开具，每张发票的“货物和应税劳务名称”栏最多填列 7 行。

四 成品油经销企业应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前，到主管税务机关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772

